****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 货物类 ）

项目名称：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NNZC2020-G1-070016-GXLJ

招标单位：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章 公 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1-070016-GXLJ（采购计划文号：XXTZC[2020]2125号-001）

项目名称：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预算价（万元） | 总预算价（万元） |
|  | 彩色B超机 | 4 | 台 | 232.00 | 518.50 |
|  |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 3 | 台 | 102.00 |
|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 | 1 | 台 | 57.50 |
|  | 除颤仪 | 1 | 台 | 3.00 |
|  | 急救呼吸机 | 1 | 台 | 6.50 |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 | 台 | 29.00 |
|  |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 1 | 台 | 14.50 |
|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 台 | 14.50 |
|  | 盆底治疗仪 | 1 | 台 | 24.00 |
|  | 听力筛检仪 | 1 | 台 | 14.50 |
|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1 | 台 | 21.00 |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2.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时30分**。**

**1.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2.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5：00～17：00。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1.2.3投标人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邮寄外包封封面）**，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1.2.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柬路龙光世纪B座34楼3410号（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韦玉霞

联系电话：0771-5382193

1.3 **取消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16.1、16.2开标的程序**

**1.4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人（或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签字确认。

**1.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1.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1.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nnggzy.net）、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xljgc.cn）。

3.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2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92号

联系方式：甘向阳 0771-2383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B座3410号（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71-53821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玉霞

电　话：0771-5382193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或“须”、“必须”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根据最新且有效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本项目拟采购的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录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彩色B超机 。**

**10、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11、本次设备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彩色B超机 | 4 | 台 | 一）设备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二）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1.通用功能★1.1高分辨率医用LCD显示器≥20.5英寸，自由三关节摇臂设计，可上下升降，全方位旋转。1.2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调级别≥61.3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1.4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12倍1.5全屏放大，要求支持3种不同图像区域的显示模式，并提供图片证明或现场演示1.6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1.7 M型模式1.8彩色M型模式1.9彩色多普勒成像1.10频谱多普勒成像★1.11主机一体化触摸屏≥11.5寸，可自由点击设定相关参数，操作简单快捷。★1.12空间复合成像：要求≥7线发射（提供曲别针实验证明图片）1.13主机内置探头接口：≥4个1.14自由臂三维成像1.15二维灰阶模式1.16谐波成像模式★1.17全方位解剖M型，M型取样线≥3条（提供证明图片）1.18微细血流捕捉技术：要求屏幕上可以显示≥4级可调（提供证明图片）★1.19 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提供同屏测量前壁、后壁数据证明图片，提供测量结果的质量评估指标）1.20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1.21原始数据处理，可处理原始数据1.22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穿刺线角度及位置调节1.23在预置中上传医院logo，并可在屏幕信息栏显示（提供预置中的上传证明图片）1.24机器内置中文说明书，并可一键调出2.探头规格★2.1标配三个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探头具有自动冻结功能，有效提高探头寿命，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4种★2.2腹部凸阵：≥80度，腔内探头角度≥200度（提供腔内探头最大角度证明图片）2.3检查科目：一键切换探头及检查科目，探头切换界面检查科目可任意调整顺序。2.4预设置参数一键捕获功能：可捕获更改、调节后的参数并进行存储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3.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3.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3.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3.4、最大帧率: ≥220帧/秒3.5、二维灰阶：≥2563.6、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3.7 取样容积大小：0.5mm～30mm（提供最大与最小取样容积证明图片）4.测量功能4.1具备常规测量：包括距离、周长、面积、预产期等4.2妇产科测量：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4.3自动产科测量，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胎儿评估指标★4.4自动NT测量4.5膀胱容积自动测量★4.6频谱自动包络测量，≥10种数据同屏显示5四维成像软件功能：★5.1成像模式≥5种5.2原始数据储存5.3获得的动静态数据可以PC兼容的动态、静态CD-RW刻录和存储。5.4具备多模式成像功能★5.5具备图像剪切功能5.6具备超声断层声像6.检查存储和管理6.1检查存储6.2≥1T硬盘 6.3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6.4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剪贴板图像可一键选择隐藏或显示7.连通性要求7.1支持网络连接7.2 DICOM 3.0基本组件7.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7.4内置USB接口≥5个★7.5超声助手，自助超声教学系统，要求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及病例分析（提供图片证明）（三）外设和附件★1.同品牌超声工作站一套，硬盘容量≥1T，系统免费升级；2.彩色打印机一台3.专业探头放置架≥3个4.支持脚踏开关 |
| 2 |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 3 | 台 | ★1、全干式技术，诊断扫查更加方便2、超声探头采用美国杜邦技术，使得探头接收灵敏度更高，接收信号更好3、应用测量部位匹配度更好的超声频率，穿透性更好，有效信号更强4、应用超声轴向传导技术，双发双收模式，多向自相关技术，使得有效数据密度更大5、拥有创新型算法，有效去除杂波和干扰信号，更好捕捉有效数据6、具有独特的矫正系统，有效矫正系统误差，使得测量结果更加准确7、探头接入方式：高屏蔽多点接入方式，保证超声信号无损传输8、拥有多人种临床数据库包括：欧洲，美洲，亚洲，中国人种，WHO国际兼容，可以测量0-100岁人群9、全中文菜单，操作简单，方便，快捷性能参数：★1、测量部位：桡骨、胫骨★2、测量方式：双发双收3、测量参数：轴向骨传播声速(SOS)M/S4、分析数据： T值、Z值、同龄百分比、成人百分比、骨强度指数、骨龄、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BMI指数、预测儿童身高5、测量精度误差：≤0.1%6、测量重复性误差：≤0.1%7、测量时间：三周期成人测量<15秒、三周期婴幼儿测量<3秒★8、测量结果自动判断9、文字模板具有自动寻址功能，方便报告编辑10、具有病例统计功能11、具有病历姓名纠错功能12、具有身份证读取功能13、具有HIS、DICOM 数据接口功能14、具有云数据功能、可以将数据传输至云端。15、具有一键中英文转换功能16、具有快慢速度检测功能17、探头频率：1.20MHz，声速范围：2500-4300m/s±1.0%18、数据分析：BMD-A7专用智能实时数据分析系统19、温度质控：有机玻璃试样，温度条形指示20、探头测量导航：能够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平面轴向夹角、水平角度、方向角度，实时显示角度数值的变化。这些实时显示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提高检测速度、提高数据准确性。21、晶体状态显示：测量时，能够显示探头四个晶体工作状态、超声波接收信号强度。22、日常校准：开机校准，简单方便23、可测量0-100岁人群（婴幼年龄段：0-3岁，少年年龄段3-20岁，成人年龄段20--80岁，老年人年龄段80-100岁，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24、温度显示校准块:具有红铜、紫铜、有机玻璃三重校准，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出厂标准配备有机玻璃模块25、报告版式：能够提供A4、16K、B5等多种尺寸报告单及横竖合理排版方式。26、设备主机：一体化主机、操作方便27、显示器：22寸高清彩色显示器28、标配高容量打印机（原厂墨盒打印6000-8000张）29、推车设计，使用方便30、环境试验符合：GB/T14710-2009要求31、电磁兼容试验符合：YY0505-2012要求32、输入功率：≤200VA |
| 3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 | 1 | 台 | （一）整体要求：1、设备用途：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X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2、临床范围：头颅、颈椎、鼻窦、胸部、腹部、四肢，等各部位常规摄片外，还可以满足担架位和轮椅位等特殊体位摄片。（二）设备主要构成： 1、数字化探测器；2、 X线球管及套件；3、高频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 ；4、满足立、卧位检查需要的DR摄影装置；5、滤线栅；6、 限束器；7、专用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8、高压电缆；9、语音系统；（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1、数字化探测器 （1）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尺寸：43cm\*43cm，需出具有效的平板注册证；（2）探测器类型：便携式可移动；（3）像素尺寸：≤139um；（4）像素≥930万；（5）空间分辨率3.6lp/mm；2、X光球管（1）球管功率≧50kw；（2）阳极热容量：≥300KHU，管套热容量≥1200KHU；（3）管电压范围：40～150kVp；（4）双焦点0.6mm/1.2mm；★（5）球管牛头处具备 LED触控屏≥10寸，具备以下功能：①具备患者信息显示功能，包含：姓名、ID号、检查体位；②具备运动数据显示功能，包含：SID、FID、旋转角度；③具备触屏式运动调节功能键，包含：SID、高度、旋转、一键立卧位调节；④具备体型选择，包含小孩、常规、肥胖；⑤具备3D透照引导示教摆位图；⑥具备曝光参数显示功能，包含KV，mA，mS，mAs。3、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1）高频高压发生器,高频高压发生器，由DR厂家自主研发生产；（2）标称功率：≥50kw；（3）输入电源：380V 50HZ 三相电源；（4）输出电压：40～150kVP；★（5） 最大摄影电流：≥640mA，最大电流时间积：640mAs；提供检测报告,具备曝光参数单元化菜单，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曝光参数，具备高压防过载保护功能，单独曝光。（6）曝光加载时间 范围：5ms~10000ms（7）电流时间积范围：0.1~640mAs4、 DR摄影装置★（1）双立柱+一体化无天地轨摄影床,受机房结构大小限制，要求机架结构为双立柱+一体化无天地轨摄影床，提供彩页证明并加盖竞标人盖章；（2）床位固定，床面可以四方浮动，床承重≥130kg；（3）：床面：长\*宽≥2000mm\*800mm：床面高≤700（4）床面横向移到距离≥800mm：纵向移到距离≥250mm（5）球管立柱垂直移到范围≥1000mm（6）立柱水平移动距离≥1400mm★（7）床体Bucky移动距离≥600mm（8）立柱旋转角度≥360°（3） 限束器：具备限束器★（4）具备胸片架和球管自动跟踪，电动机架，一键到位，高效工作，平板探测器和球管可实现双向随动，减少摆位等待时间。5、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1）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2）配置：Intel Core 2Duo（酷睿双核）≥3.0GHz；（3）内存容量≥4G；（4）硬盘容量≥1T ；（5）工作站显示器：≥19″液晶显示器；（6）100M网络接口；（7）DICOM3.0接口。6、工作站图像处理软件功能：（1）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系统免费升级；（2）支持DICOM 3.0（2000）最新版，包括支持DICOM 打印、支持DICOM 存档、支持DICOM 网络传输、支持DICOM WORKLIST；（3）具备移动存储或DVD刻录功能；★（4）设备具备尘肺矽肺病筛查软件功能；★（5）设备具备X线智能控制DAP系统；★（6）设备具备故障远程在线诊断，远程实时维护检修、数据云存储、远程医疗诊断功能。（四） 整套设备要求：1、竞标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2、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IHE系统测试，提供测试通过证书；3、通过IS09001、IS013485、ISO27001、ISO14000、CE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4、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竞标产品配备的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摄影机架、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品牌。 |
| 4 | 除颤仪 | 1 | 台 | 1 物理性能★1. 1包含电池整机重量小于2. 0kg2 AED技术性能及规格★2. 1治疗时使用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2. 2非递增能量，最大能量≥360J★2. 3心肺复苏后可以在10秒内完成心电分析并实施放电治疗2. 4充电完成的声光提示★2. 5具备针对成人或儿童／婴儿提供不同的心肺复苏指导，指导内容包括双手位置，按压频率，按压深度以及人工呼吸。2. 6应具备明确的语音及图形提示★2. 7半自动，最终实施电击应由操作者操作。3 智能除颤电极3. 1电极片有效期大于25月（出厂日期始算）★3. 2智能除颤电极提前预置在AED中，开机后无需再连接电极到机器上即可直接使用3. 3智能电极能够感知施救者的每一步操作，并根据操作的实际情况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每一步都只需要根据语音即可简单使用3. 4智能电极表面有明确的黏贴方法示意图4 电池4. 1二氧化锰锂电池，最少300次200J放电 或200次360J放电4. 2电池支持待机状态下四年5 数据记录与传输5. 1通过红外接口将数据发送至PC, 可以在PC上回顾前15分钟的心电图波形及完整的事件报告5. 2通过i-按钮语音报告上次使用后发生的事件摘要6设备维护及自检6. 1具备完备的自检功能每日自动检测： 检测内部电路，能量充放电系统，电极片，电池容量电池插入/用户自检：触发开机自检和用户交付式检测，以确认设备是否处于工作就绪状态状态指示灯: 闪烁的绿灯指示设备可以正常使用。闪烁的红灯或同时发出间断报警音提示，则表示设备需要被维护修理。 7.应具有培训机模式，可以通过更换专用培训电极进行专业的培训操作，无需额外购置培训机。 |
| 5 | 急救呼吸机 | 1 | 台 | 1.功能：气动电控，用于急诊抢救,野外急救及长途转运；2.显示方式： 4.5寸以上液晶显示屏幕；3.工作方式：容量控制，压力限制，时间切换；4.操作方式：一键飞梭旋钮及触摸按键；★5.为方便携带及急救需要，主机重量要求小于3.5KG，携带包配置附件后的携带重量小于8KG；6.配备挂架，方便设备固定于救护车内；配备携带包，方便机器转运使用；★7.至少具备以下通气模式:IPPV(CMV)、SIPPV(A/C)、SIMV、CPAP、SIGH；★8.潮气量:50～2000ml，采用数字方式调节，方便直观，精确度高； 9.呼吸频率:1～100bpm，数字方式调节；★10.氧浓度:40～100%，数字方式调节； 11.同步触发灵敏度:-19～19hpa，数字方式调节；12.峰值压力:5～60hPa ，数字方式调节； 13.CPAP压力:5～15hPa，数字方式调节； 14.PEEP压力:0，5-20hPa；15.安全压力≤72hPa；16.监测显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触发压、峰值压、PEEP压力），叹息，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监测），报警信息，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充电状态，吸气、呼气状态指示；17.报警参数：压力高报警（5-60 hPa）、压力低报警（2-40 hPa）、气源压力不足报警（小于0.28MPA）、电池电压不足报警（小于30分钟）、频率高报警（1-110）；18.自检功能：检测电池电量、气源压力、回路密封性，保证使用安全；19.安全保护：具有防止使用中的误碰、误操作的安全锁保护功能；20.电源要求：电源输入AC110V-220V、50/60HZ；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具有DC12V电源输入口；21.气源要求：配备2L铝合金氧气瓶，配备大小瓶通用型减压装置，可连接中心供氧使用；22.配置要求：呼吸机主机、携带包、呼吸管路组（呼吸阀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硅胶呼吸管路及采样管）、带管路布套、2L铝合金氧气瓶、大小氧气瓶通用型减压阀、高压氧气管，电源充电器，救护车专用挂架、呼吸面罩，呼吸阀，头带等； |
| 6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 | 台 | 1 产品要求 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2 主要技术性能★2.1 检测速度 生化比色分析恒速≥400 测试/小时加电解质速度最大≥600测试/小时2.2 检测方法 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免疫比浊法，电极法等2.3 定标方法 单点线性、两点线性、多点线性、非线性，具有至少6种定标公式2.4 急诊检测能力 急诊样本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2.5 待机功能 具有24小时连续开机，自动休眠和一键启动功能★2.6 最大同时在线分析项目 ≥81项（78项生化，3项电解质）3 光学系统3.1 光源 长寿命卤素灯，光源灯自动休眠 3.2 分光方式 全封闭静态阵列式斩波后分光方式3.3 波长数量及范围 波长数量≥10个，预留2个空位；波长范围要求340-800nm ★3.4 吸光度测试范围 0-5.0Abs★3.5 吸光度分辨率 0.0001Abs★3.6 杂散光 当测定波长位340nm时，吸光度≥4.04 温控系统★4.1 反应盘温控方式 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5 样本系统5.1 进样方式 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5.2 样本针功能 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可选配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5.3 样本量 2ul–35 ul，递增≤0.05ul5.4 样本位 ≥80样本（不含软件扩展位）5.5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5.6 携带污染率 ≤0.1%5.7 样本管 原始采血管或其他试管6 试剂系统6.1 试剂量 10ul–300 ul，递增≤0.5ul★6.2 试剂位 ≥80个6.3 试剂冷藏 24小时独立水冷系统，冷藏温度2℃～8℃6.4 试剂开放性 可原厂试剂进行配套，也可完全开放6.5 条码功能 具有试剂条码扫描功能，支持至少5种条码规则6.6 试剂配套性要求 同品牌生产厂家配套生化试剂项目≥50项。6.7 试剂扩容技术 具有多个项目同一试剂测试功能6.8 备用试剂位 同一项目可安排三个试剂位，第一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二试剂位抽取试剂，第二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三试剂位抽取试剂。6.9 溯源体系 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的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且复合校准品的项目数量≥25种。原厂校准品应能提供可溯源性文件7 反应系统★7.1 反应位及杯材质 ≥90个透紫硬质材料反应杯7.2 最小反应体积 ≤150ul8 清洗及搅拌系统8.1 清洗用水 采用恒温去离子水清洗8.2 清洗功能 针对高污染项目，项目间可插入独立清洗，确保反应杯的洁净。8.4 耗水量 ≤12L/H8.3 搅拌系统 搅拌针≥2个，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试剂样本针具有内外镜面抛光技术，减少污染携带率9 软件系统9.1 软件管理功能 多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信息安全9.2 监控功能 比色杯在线监控，实时杯空白，可实时显示项目反应全部过程，测试过程可自动跳过不合格的比色杯并标记9.3 预稀释/重测功能 软件可自动识别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样本，对此类样本自动样本重测、预稀释重测，稀释倍数≥240倍★9.4 数据重置功能 对于测试异常样本（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能够再次选择测量点，重新计算而无需重新检测★9.5 酶线性核查、拓展功能 自动核查搜索酶线性反应区间，自动获得真实结果 |
| 7 |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 1 | 台 | ★1、测量参数：可提供34项检测结果项目,包括28项基本参数 及2个直方图、2个散点图、2个三维立体图。★2、测量原理:WBC采用大于等于三角度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技术检测，无氰化物分光比色法测HGB，阻抗法测量RBC、PLT★3、检测速度：单个进样大于等于100个/小时，连续进样大于等于110个/小时4、分析模式：CBC+5DIFF模式和CBC模式、CBC+5DIFF+RRBC模式5、测试模式：全血模式（静脉血或末梢血）和预稀释模式（静脉血或末梢血）6、样本用量：全血模式≤50ul，预稀释模式 ≤40 uL ★7、进样方式及功能：具备单进样及多进样穿刺进样★8、网织红细胞：仪器具有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9、输入方式：支持中文输入患者信息等10、输出方式: 外置打印机，中英文报告格式11、数据储存：≥20万个测试结果12、校准与质控: 具备校准物校准、新鲜血校准等自动校准；具有L-J，X，X-R，X-B等4种质控模式，能够自动绘制质控图13、排堵方式: 高压灼烧，正、负压反冲，浸泡，智能自动清洗功能。★14、参考范围: 具有9组不同人群正常范围参数限设定功能15、仪器具有USB端口、RS232串口能联网进行数据传输；支持LIS/HIS系统，实现检验科室信息联网 16、清洗功能：血样稀释、自动冲洗一体化，采样针自动清洗功能、开关机自动清洗功能★17、具有WBC、RBC、HGB、PLT等项目两种单位选择18、维护保养提示: 具有自动监测功能，提示操作人员执行自动维护保养19、异常细胞提示：具有提示难溶性红细胞及异常细胞报警功能。20、报警功能：仪器具有参数异常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功能21、测试封闭性：血样的稀释、混匀、计数、清洗等系列测试过程全封闭性，具有良好的生物安全性23、仪器具有部件自动、人工检测校准功能24、仪器具有自动休眠功能★25、试剂：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试剂种类≤4种 |
| 8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 台 | 1、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2、检测系统：采用CIS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3、检测波长数量：≥5个波长4、仪器测试项目：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11项、12项、14项测试 ★5、测试速度：≥300个样本/小时★6、试管进样机构最大容量：最多26个待测试管架，260个待测样本7、显示：≥8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8、支持尿液颜色识别功能：采用物理方法（RGB三原色法）识别样本的颜色★9、支持尿液浊度检测功能：采用物理法（散射法）检测出样本的浊度结果★10、支持尿液比重检测功能：采用物理方法（折射计法）检测样本的尿比重结果，准确度线性范围为1.000—1.055，重复性≤0.5%11、存储器容量：≥30万条数据12、试纸仓容量：≥200条试纸13、尿样需求量： ≤2mL★14、采样方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15、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16、滴样方式：矩阵式高速滴样17、采样针清洗方式：正负压清洗18、数据通讯：RS-232接口、并口、USB接口、网络接口、PS/2接口19、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2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2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8h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22、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PH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 9 | 盆底治疗仪 | 1 | 台 | ★ 主要用于盆底障碍疾病、产后康复以及肢体康复的治疗，包括脑卒中，脑外伤，脊髓损伤，肌无力，便秘，尿/便失禁，盆底脏器脱垂，催乳，乳房下垂，镇痛，阴道口闭合不全，腹直肌分离等。二、主要技术参数：（一）硬件参数：1. 4通道表面肌电采集2.★ 4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同时可做四个部位，或者1-4位患者3. 4通道触发电刺激通道4.★2通道压力采集5.最高 分辨率：≤0.2µV (r.m.s) 6. 系统噪声：≤1µV(r.m.s)7. 通频带：20Hz～520Hz（-3dB）8. 共模抑制比：≥120 dB9. 采样率:32KHz 10. 电刺激强度：0mA～100mA可调，（步长1mA）误差:±10%或±0.5mA11. 电刺激脉冲宽度：50μｓ～1000μｓ可调，误差:±10%12. 电刺激脉冲频率：1Hz～250Hz可调，误差:±5%；13. 电刺激上升/下降时间：0-10s可调，步长0.5S14.刺激/休息时间1-60s15.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μV，两者取较大值；16.采样位数：24位 17.工业级计算机，内置全金属机箱，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22寸液晶显示器，I5处理器，4G内存，128G固态硬盘，正版win7操作系统（可提供光盘序列号）。 18.一体化医学推车，可移动，显示器长臂猿，可调整任意角度19.硬件及软件双控制实现最大电流的保护，杜绝机器故障而误伤病人，同时刺激电流强度控制精准，误差：±5％以内，电流稳定，避免电流波动刺痛病人留下心理阴影20.内置电池，可以防止异常电，数据丢失可实现断电保护功能.★21.电极脱落保护：在进行电刺激治疗的过程中，电极脱落时，刺激自动停止，避免电流对人体皮肤造成意外伤害。（二）软件参数：1. ★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操作软件界面；一键关机，无需等待； 2.盆底评估模式:快速筛查、盆底肌电评估、盆底压力评估三种评估选择;3.肢体评估模式：表面肌电评估、疲劳度测试两种方式选择4. 病员信息管理1) 能够对病人筛查或评估的记录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所有记录、选择记录查看筛查或评估结果、打印报告、删除记录。2) 能够对病人治疗方案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历史治疗方案、新建治疗方案、从方案库导入治疗方案、修改治疗方案和删除治疗方案。3) 能够对评估记录进行管理，包括：列表显示所有评估记录，显示每条评估记录的记录时长、检查项目等信息。5. 方案治疗1）能够选取已经编辑好的治疗方案，根据治疗方案进行治疗。2）可以4通道同时进行治疗，需要时能够显示治疗指导语，播放语音提示，能够显示治疗进程，并存储治疗结果。3）★方案里的治疗方法至少包括肌电多媒体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模板训练、神经康复、肌体康复。4）治疗方案至少包括：肌肉放松训练、肌力增强训练、肌肉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肌肉精准性训练、盆底肌训练、TENS、肌电触发电刺激治疗。6. 开放式治疗1）能够同时采集4通道的表面肌电信号，可以显示表面肌电原始信号和RMS信号，可测量肌电信号收缩时间、峰值、均值、积分肌电、中值频率、变异系数等。2）能够分别单独控制4通道的电刺激进行治疗，每通道电刺激参数可以单独控制，包括脉冲宽度、刺激频率、电流强度、上升/下降时间、电刺激的开始和停止。3）★反馈刺激包括阈值触发模式和时间触发模式，阈值触发包括手动触发模式和自动触发模式。自动触发模式根据患者肌肉收缩能力自动判断触发阈值。7. 方案库管理1）可以进行肌肉图谱、图形化方案、电刺激方案、流程化治疗方案、评估方案的编辑以及修改2）流程化治疗方案：可设置治疗的总次数，每次治疗的时间，每次治疗又分为若干个阶段，可以由模板训练、电刺激或肌电触发电刺激中的一个或多个组成，治疗次数、治疗时间和治疗内容以及参数可以由医生设定。3）图形化方案：可自定义评估或训练模板，任意添加模板图形。4）评估方案：可自定义设置评估流程8.评估数据回放时可通过模板实现波形任意跳转，方便医生查看任意时刻肌电波形。9. 系统设置1) 能够设置医院名称。2) 能够设置曲线颜色、模板颜色、背景颜色、栅格颜色。3) 能够编辑模板，供模板训练使用。 |
| 10 | 听力筛检仪 | 1 | 台 | **通用**电池 ： 6V 1500mAh NiMH（镍氢电池）, 可更换充电电池充电器：自动快速充电，充电时间约为2小时功率：最大1.2 W电源管理：自动背光控制、自动关机、双重电池电压保护、省电装置操作时间：满电后可操作时间> 10 小时CPU ：16 bit 定点 DSP, 22.1 MIPS AD/DA 转换器：双通道AD、双通道 DA采样率：可调整数据存储：128 kB内置闪存、实时时钟通信接口：RS232接口，红外、调制解调器可选显示：图像液晶显示屏，可切换背光补偿声音：可提示按键音、信息和警告铃声探头： 超轻探头**自动ABR**采样率 ：10.2 kHz评估方式： 模板匹配的二项式计算方式刺激声：35 dB nHL click声（35 dB nHL短声）刺激频率： 约 55 Hz帧长 ：180 样本 / 18 ms放大器增益：2000放大器共模抑制比：> 100dB输入阻抗：1010Ω || 55 pF输入偏置电流 ： < 10 nA放大器噪音 ：10 nV / Hz at 1kHz输入带宽：70 Hz, 4kHz陷波滤波器：digital（数字化）, 在 50 Hz或 60 Hz时为-40dB（可户可调整)电阻灵敏电流：5 App电阻灵敏信号：1 kHz方波电阻测试范围 ：1.99 KΩ测试可接受阻抗：< 12 KΩ阻抗监控 ：测试前、测试中定期展开阻抗检查 阻抗检查时可继续进行刺激显示： 统计图表、测试进程、EEG水平、ABR监测概率按键功能：暂停、重新开始、停止电极：水凝胶电极**探头**探头接口:12-pin探头线： 灵活轻巧、防尘设计、大约长度为 1m 频率响应：200 Hz 至4.2 kHz （在1.5 cm3 的测试腔中）扬声器：类型：Magnetic ED 1913/Knowles 高保真信号带宽： 1.7 bis 4.8 kHz额定阻抗 (1 kHz时)：1,500 Ω额定直流电阻：375Ω麦克风： 类型：极化处理、 EM 3046/Knowles, 集成 FET预处理信号带宽：1.7 至 6.5 kHz 前端灵敏度：约-55dB rel.1V/ bar (0.1 N/m2) 输出阻抗： 2,800 至 6,800Ω(4,400 nominal) 工作电压： 0.9 至 20 V直流电尺寸：探头主体：直径10 mm x 35 mm探针：直径3 mm x 8 mm探头适配器：直径4 mm 至12 mm、硅树脂材质重量：探头（包括适配器）： 4g**Y型探头线**总体长度：1.20 m探头长度：1.10 m接口类型：ODU Minisnap PC扬声器 ：Knowles Electronics: FH-3377**充电器**前端数据：100 - 240 V AC +/- 10% 50 - 60 Hz, 200 mA操作温度范围：0 - 40°C (32 - 104°F)存储温度范围：-40 - +70°C (-40 - 158 °F)快速充电：800mA +/- 6%消流充电：21mA +/-15%充电终止(HL- EL)-DU:5节电池约占0.7% (大约12 mV/节)、 充电开始后7分钟，-DU监测自动激活。最大充电时间：21/2小时 +/- 12%充电控制： 每107秒测量电池电压、 80毫秒零位电流设备类别：2a (根据理事会指令 93/42/EEC)**操作条件**存储温度范围： 0 - 40°C (32 - 104° F)操作温度范围：5 - 35°C (40 - 95° F)湿度：相对湿度20-80% 操作高度：0 – 3650 m适用标准： EN 60601-1 + A1 + A2 (1990 / 1993 /1995)EN 60601-1-2 (2007)EN 60601-2-26 (2003)EN 60601-2-40 (1998) |
| 11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1 | 台 | 系列：BH系列原子吸收光谱仪产品资质：全系列产品均已取得国家药监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准）字认证分析方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国际通用的测量微量元素的金标准方法）通道数：五通道（国内首创多通道原子吸收技术，2-3秒钟内同时测量出五项元素的结果）光学单色器：全息光栅单色器★溶血量：40微升原子化器：预混合型100mm单缝全钛燃烧器★雾化器：高效金属雾化器（雾化效果好，易清洗，寿命长）波长范围：190 - 650nm光谱带宽：0.15-2.0nm光源：铜、锌复合元素空心阴极灯、钙元素空心阴极灯；镁、铁复合元素空心阴极灯（专利光源夹角技术，阴极灯交替打开，分别发射元素特征谱线，消除了铜、铁元素间的干扰）吸光度：0 - 2 Abs★基线稳定性：每30min内各线基线稳定性不应超过0.005Abs★仪器特征浓度：用含有铜、锌、钙、镁、铁五元素的特征浓度标准检查溶液喷样，每种元素的特征浓度应分别大于0.035mg/L/1%、0.015 mg/L/1%、0.080/L/1%、0.040/L/1%、1.05/L/1%精密度：对铜、锌、钙、镁、铁的精密度不大于1.0%（Abs>0.1）质控品：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多元素混标）并且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12个月标准溶液：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多元素混标）并且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12个月稀释液：50人份/盒，有效期12个月信号测量类型：全部元素使用主灵敏线，同时测量铜、锌、钙、镁、铁五种元素含量检测时间：2-3秒钟内同时检测出五种元素结果测量结果：自动计算、整理、存储并打印；符合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方法的要求安全措施：采用三重保护装置（乙炔防回火器、电磁阀断电和空气压力不足自动切断装置、燃烧器防爆装置）外形尺寸：655mm×435mm×250mm净重：40kg供电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输入功率：330VA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 - 30℃；相对湿度≤70%，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环境无震动、腐蚀性气体和电磁场干扰网络连接：与LIS系统无缝连接软件功能：具有室内质量控制，数据库完全开放，局域网双方通讯，中文界面，免费升级。空气压缩机配有空气气源水分离装置空气乙炔气流量：空气、乙炔气、氩气的气体流量固定无需手动调整，固化最佳火焰高度。 |
| ★**二、商务要求表** |
| 商务条款 |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五）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其中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整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软件免费升级；其余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3、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7、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六）其他要求：1、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安装费用；（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七）付款条件：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八）其他商务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九）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进行装卸、调试等工作；（十）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原件以备核查，须配合设备的检测，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抽检相关货物送到省级或以上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十一）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人代表与审查投标人资格文件不能为同一人）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60分；商务分10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3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而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报价相同时，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或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优先采购。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注：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报价视为无效。**

**2、技术分………………………………………………………………………………………60分**

**（1）基本分（满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主要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10分，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4分，最多扣8分。

（2）**货物性能分（满分12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4分，满分8分。非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2分，满分4分。

**注：主要技术参数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实施工期、质量控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

二档（8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

三档（13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

**（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5分）**

1. 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的，进入一档，得8分；
2.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进入二档，得16分；
3. 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更换有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进入三档，得25分。

**3、商务分……………………………………………………………………………………………10分**

（1）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4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2017年来有同类业绩（医疗设备购销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交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节能产品分（满分0.5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4）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0.5分）

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1. 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4、**诚信分……………………………………………………………………-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四）总得分＝1＋2＋3+4**

**（五）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六）相同品牌的确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1 项为核心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卫生健康局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92号联系人：甘向阳 电话：0771-238304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B座4楼3410号联系人：韦玉霞联系电话：0771-5382193传真电话：0771-5382193 |
| 1.3 | 项目名称 | 2020年南宁市为民办实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医疗设备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1-070016-GXLJ |
| 1.5 | **采购预算** | **预算总价：518.50万元，分项预算价见公告，分项预算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价。**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投标人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nn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B座3410号（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71-5382193） |
| 7.3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和密封** | **投标文件分数：****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密封：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单独密封单独提交；技术、商务文件单独密封后提交。所有密封袋封口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章，并在袋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按相关规定由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由中标（成交）方在领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13.3 |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 |
| 15.3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5.4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1  | 质量保证金及退付手续 | \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net）、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xljgc.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金（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8）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8）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项目实施方案；

（6）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第（1）、（3）（4）项必须提交；第（2）（5）（6）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单独密封单独提交；技术、商务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封袋里提交。所有密封袋封口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袋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资格审查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6.3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凭授权书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1. **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 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对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与审查过投标人资格文件不能为同一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7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并将副本送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质量保证金及退付手续：\

26.1 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0-G1-070016-GXL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元)，交货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　　　　　　　　　人民币（￥　　　　　　　　元）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采购公告列明分项采购预算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采购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采购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产品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期和地点**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产品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产品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产品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产品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产品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提交《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